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

（1999年3月26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2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　1999年12月30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三章 开发建设

第四章 优惠办法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 为加快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开发区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，贯彻落实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繁荣的国家政策，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引进资金和技术，加快技术进步，带动民族区域经济发展。

第三条 开发区应为国内外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条件和经营环境，依法保护投资者、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四条 开发区本着精干、高效、服务和有利开发建设的原则，设立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。

开发区管委会设主任、副主任，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
管委会根据需要设立职能部门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。

第五条 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下列职能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国家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的决议、决定和命令；

（二）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、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，报州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对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实行统一管理；

（四）按省、州政府授权审批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按照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对开发区内土地实行统一规划，依法征用、出让、开发和管理；

（六）组织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管理。对街、路和地理实体名称统一规划，依法命名；

（七）大力培育发展开发区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；

（八）组织人才招聘、调配、培训和交流；

（九）对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依法进行指导、服务和监督；

（十）指导和管理开发区内的农业经济、工矿企业、科学技术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

（十一）按照国家、省和州的规定，统一管理开发区内的进出口业务和有关涉外事务；

（十二）省、州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能。

第六条 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公开办事程序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第三章 开发建设

第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，把招商引资、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鼓励、支持在开发区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。

第九条 开发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建立开发建设基金、抵押担保基金及其管理机构。基金来源及使用办法，由州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

第十条 开发区国有土地实行有偿、有限期使用制度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依法出让，按规定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优惠办法，根据土地不同等级、用途予以确认。

开发区内的集体土地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，按开发区的用地总体规划，根据建设用地需要，依法办理征用手续。　　第十一条 开发区因开发建设征地涉及的补偿和安置，由开发区管委会本着有利开发，有利稳定，有利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统筹解决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在开发区内兴办下列项目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产业导向的；

（二）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设备或国内急需的；

（三）产品出口的；

（四）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的；

（五）基础设施方面的；

（六）第三产业类的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开发区新建下列项目：

（一）技术落后或设备陈旧的；

（二）污染环境和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而无有效处理措施的；

（三）国家淘汰和禁止的。

第十四条 在开发区兴办企业，须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，管委会应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。

第十五条 金融部门和会计、审计、律师、公证等中介机构，可在开发区拓展业务，提供配套服务。

第十六条 开发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依法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。

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实行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。　　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。

第四章 优惠办法

第十九条 外商和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在开发区兴办企业，除享受国家和地方鼓励外商和华侨、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规定的权益外，所得税可享受即征即返或先征后退的优惠，还可就鼓励开发的项目进行洽谈，商定其它优惠条件。

国内投资者在开发区兴办企业，可参照前款规定办理。　　兴办产品出口企业，自投产之日起，所得税可享受即征即返或先征后退的优惠。

第二十条 在开发区内经营10年以上的企业和兴办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水利项目、土地使用费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。

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，除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缴纳外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行收费。对违法违规收费，企业有权拒缴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投资者对开发区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，谁投资，谁受益。

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，开发区可成立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进出口公司，采取多种经营方式，拓展开发区的对外贸易。　　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企业所需进口的原材料、辅助材料和设备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，享受有关优惠条件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贫困地区到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。企业注册地不限，并按有关规定划转产值、税收、利润。

第二十六条 参与土地开发的投资经营者，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。对已开发土地的使用权，有权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或作价入股合资、合作兴办企业。

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内企业可依法自行确定用工形式、工资形式、工资标准和奖金、津贴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简化开发区内商务人员的进出境（国）管理程序，由开发区管委会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办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引进国内外资金到开发区投资建设的人员进行奖励。经验资确认，引进有偿资金的，根据利率情况，按引资额的２－5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引进无息资金的，按引资额的2％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引进无偿资金的，按引资额的5-10％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黔西南州认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